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又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34  
傳真：06-2983782  
電子信箱：yc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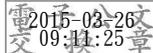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40305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2015年台南市言論自由日」系列活動，請貴機關  
（單位）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電腦動畫等）進行  
宣傳，相關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傳內容：台南市政府於4月2日至4月6日舉辦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，內容為影展、講座及演唱會，皆免費入場，歡迎民眾參加，活動訊息請洽1999。
- 二、宣傳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6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LED）

裝

訂

線